



## 防貪指引第 4 號－學校午餐弊端防制作為

### 前言

學童之飲食健康是國家未來的根基，學校提供之午餐不僅要滿足學童成長所需各類營養要素，更要避免食入危害人體健康之有害物質。是故，對於提供學校午餐廠商之挑選、食材與衛生品質之維護均不可不慎。

然而近期卻發生部分國中、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涉嫌官商勾結舞弊案，其中有多位校長利用職務收受賄賂，重創教育界形象甚鉅。此弊案除揭開中小學校長集體向學校午餐廠商收賄等貪瀆弊端外，學校人員辦理午餐採購多年來隱藏之犯罪結構亦揭露於世，若不能及時對症下藥，澈底清查弊端成因，掃除各項風險因子，則學童之飲食安全堪慮，實非國家之福。

### 案情摘要

本案緣起媒體報導學校午餐餐桶長蛆事件，引發外界質疑。某地檢署隨即分案調查，在政風單位之蒐證下，發現部分學校人員利用經辦午餐採購案之機會，涉嫌向特定廠商行求並收受賄賂，作為取得標案或免除違規處罰等圖利廠商之對價，並利用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為由，藉以向廠商索取相關不正利益、收取回扣；另有廠商藉由招標前取得評選委員名單，以長期供養方式支付評選委員賄款，或以圍標、綁標方式私下達成協議確保其順利得標。案經檢察官偵查，約談相關人員及廠商後，以渠等涉嫌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罪，予以起訴。

## 違反法例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。
- 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- 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
## 常見之違失態樣

### 一、學校人員及評選委員因利所趨違法索賄

學校午餐採購案件金額龐大，決標金額動輒數百萬元至上千萬元，各家廠商無不卯足全力以求得標。學校人員洞悉此點，遂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，趁機向廠商索取相關不正利益、收取回扣；抑或對用餐學生每人每天抽一定金額等方式行賄學校人員。再者，廠商透過收買學校人員事先知悉評選委員名單，以長期供養方式行賄委員，以便操縱評選結果，進而順利取得標案。

### 二、濫用回饋制度，衍生為學校人員圖利之工具

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多採公開評選，經評選後與優勝廠商議價，其中列為評選項目之回饋條件或創意內容則為議價重點。惟查，「創意回饋」常與招標目的欠缺關聯性，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，甚而造成廠商為取得標案以「回饋」名義，向學校人員或評選委員行賄，渠等亦基於「回饋」，而包庇廠商各種偷工減料或虛報費用等違法行為，形成結構性之貪瀆案件。此外，恐有廠商考量成本利益，將該類不相關支出轉嫁，影響學校午餐品質之虞。

### 三、利用家長會接受廠商捐贈款項，缺乏監督機制

目前多數縣(市)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家長會設置法令，

對於該會收取外界捐贈款項均未明定監督機制，使學校利用此一管道，接受廠商捐贈規避查察。在捐贈款項未存入公庫，且未建立專戶由會計單位監督運用之下，無異給予學校人員機會，將廠商所捐贈之款項挪為私用，以獲取不正利益。

#### 四、採購作業執行欠缺周延，致使違法人員或廠商有可趁之機

經政風單位清查，學校常發生採購作業違失之態樣略有：「創意回饋內容與提升午餐品質無關」、「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不確實」、「未依規定扣點罰款或驗收不實」等，此類行政違失間接造成有心人士得以規避相關法令監督，達成其不法目的。

### 主管機關策進作為

主管機關教育部於事後立即展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，並採行以下防弊興利作為，期能有效改善學校午餐採購之各項弊端：

#### 一、強化廉政法治教育

持續加強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法治教育，對象包括校長、主任、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法治教育研習為原則，並將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，納入校長及主任儲訓課程；另請本署協助辦理廉政法令(如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)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宣導，以利學校人員熟知最新採購實務及廉政法規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
#### 二、精進採購作業品質

改進學校午餐採購之相關措施包括：增加評選委員人數，及形象清新之家長代表與外聘委員、明訂評選項

目與標準、「創意回饋」內容應明確並與採購標的具關聯性、採行區域學校聯合辦理採購、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及留樣、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等，並訂定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文件範本供各校參考，冀藉由上述作為，督促各校提升採購作業品質，建構健全午餐採購機制。

### 三、嚴密廠商捐(贊)助規範

凡有業務承攬關係者，學校不得接受廠商金錢或實物捐(贊)助，且依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，其帳務處理應依前揭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學校接受捐(贊)助時，指定用途項目與未指定用途項目之經費應分別納入管理，並落實家長會經費用途監督機制，使學校帳務能公開透明，杜絕外界疑慮。

### 四、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措施

協請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監督學校午餐食材安全，具體措施有：擬訂學校午餐聯合稽核計畫、食材層層把關，分別由農政、衛生及教育機關監控午餐食材品質、加強辦理查驗工作、即時公布查驗結果、優先採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、落實衛生安全通報等，以複式查察、全方位監控之方式，確保「從農田到餐桌」的過程中，保障所有食品衛生安全，以達維護學童健康之目的。

## 本署叮嚀事項

學校午餐業務係學校辦學重要任務之一，如何在有限的人力、物力及財力下，為學童提供經濟營養與衛生安全



的午餐，看似簡單，但其牽涉之相關法令十分繁複，為求慎重誠宜針對下列事項予以關注：

- 是否檢視招標文件有無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或需求規格，致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？
- 評選委員會之選任、人數及評議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？是否慎選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擔任外聘委員？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之提醒？
- 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是否周延？
- 開標時是否檢視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連，致有圍標、綁標之嫌？
- 「創意回饋」項目，是否與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事項相關？不得有諸如補助學校活動、添購與午餐無涉之裝備或贊助節慶禮品等無關採購標的事項。
- 是否檢視採購標辦作業有無審計機關及政風單位揭示「學校午餐採購共同性缺失彙整一覽表」之情況？
- 有無檢視採購契約規範及實際履行是否合理？如避免學校人員由得標廠商雇用為午餐秘書；或接受免費餐點及額外津貼，致涉嫌接受不當利益之情形？
- 是否指派專人對於食材之數量、品質及價格等事項逐一進行驗收，並訂有明確查驗標準及勾稽機制？
- 是否落實違規記點之履約管理工作？
- 學校人員及評選委員是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，與廠商無不當之往來互動？
- 學校接受各界捐贈是否符合規定及公務倫理要求？如公開揭露其捐贈者及收支使用情形，並納入會計控管？不得有接受廠商捐贈款項存入校長私設帳戶，致該款項不受主(會)計或上級單位之監督查核之情形？

## 結論

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計，學校午餐經辦之良窳，實攸關學童身心健康至鉅。本署為保護國家幼苗之念，必將全力協助主管機關籌辦此項業務，並提供各項興利防弊改善建議，共同建構廉能健全之午餐採購制度。